

100003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
https://ecorp.ctbcbank.com/cts/index.jsp
客服語音專線：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：3294)

257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
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(限向郵局窗口交寄)



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啟

- ※※※※※ COVID-19(新冠肺炎)疫情期間 ※※※※※
- ※ 1.請股東多加利用「股東e票通」(www.stockvote.com.tw)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。
 - ※ 2.股東欲出席股東會現場，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，且配合量測體溫。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.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，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。
 - ※ 3.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，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，屆時將另行公告。
- ※※※※※ ※※※※※

開 會 通 知 書

- 一、茲訂於民國110年6月7日上午09時30分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(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)舉行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。2.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。3.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。4.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。5.其他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三)討論事項：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。(四)選舉事項：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案。(五)其他議案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(六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：每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0.5元，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66,007,960元。
- 三、1.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：董事9人(含獨立董事3人)。
2.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：【董事：徐文麟、姜同會、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徐婉晟、英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：呂理力、郭献玉、星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：褚宗霖】、【獨立董事：白俊男、趙振綱、江海邦】。
- 3.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四、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，查詢網址為：【http://mops.twse.com.tw】。
- 五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，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，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；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，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，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，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六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0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投資人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https://free.sfi.org.tw)至「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」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- 七、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為：自110年5月8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，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」【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】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- 八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- 九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。

此 致
貴股東
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

110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請 察照。

此 致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
戶號：
股東：
戶名：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，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
中國信託蓋章處

英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10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0年6月7日上午09時30分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
(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3樓東廳)

股東戶號：
持有股數：

請貼票

鄉鎮區

里村

路街

段

巷

弄

號

4

)

樓

英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代 理 人 收

257

100-003

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

257
英濟

英濟

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

※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，請於右列「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」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。

第2聯

委託書填表須知

一、股東會決議，應由全體股東出席，或過半數出席，並有過半數之股份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如未達此數者，得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。

二、董事會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出席，或過半數出席，並有過半數之股份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如未達此數者，得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。

三、監察人會議，應由全體監察人出席，或過半數出席，並有過半數之股份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如未達此數者，得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。

四、經理人會議，應由全體經理人出席，或過半數出席，並有過半數之股份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如未達此數者，得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。

五、秘書長會議，應由全體秘書長出席，或過半數出席，並有過半數之股份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如未達此數者，得再行召集第二次會議。

六、其他各機關，其組織及職權，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3聯

委託書

委託人(股東)

編 257 英濟

編 號 (257)

簽名或蓋章

股東戶號	姓名或名稱	持有股數
------	-------	------

徵 求 人

簽名或蓋章

受託代理人

簽名或蓋章

茲委託 君
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
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7日
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
權利：
☐ (一)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
權委託)
☐ (二)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
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但該議案未勾選者，
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
1.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：
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
2.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：
(1) ☐ 承認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
3.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：
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
4. 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案。
5.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：
(1) ☐ 贊成 (2) ☐ 反對 (3) ☐ 棄權
6. 臨時動議。
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☐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
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
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
項(二)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
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出席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
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
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此 致
英 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授權日期 年 月 日

檢舉電話：(〇二)二五四七三三三
算所檢法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，
二、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
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